证券代码: 600787 证券简称: 中储股份 编号: 临 2021-030 号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十五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9日以电子文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伟华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10 人, 反对票 0, 弃权票 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 2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12 个月(自首次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计算),此次借用资金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临 2021-032 号)。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意见书》。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如下修订: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
1	第一条 为规范中储发展股份有限	第一条 为规范中储发展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各关联
	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全体
	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	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
	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	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	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法律、法规、
	等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
	章程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	本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特制定本制度。	
2	第三条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履行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
	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和日常管理的职	理委员会应当履行公司关联交易控
	责,应当确认公司关联人名单,并及	制和日常管理的职责,应当确认公司
	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	关联人名单,并及时向董事会和监事
		会报告。
3	新增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纳入
		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各级全资
		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分公司以及事
		业部(以下简称"分子公司"),各
		分子公司的行为视同公司的行为,其
		与公司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按照本制
		度的规定执行,应根据业务范围报公

		司归口职能部门,履行决策后方可签
		署有关协议。
4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与关联人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与关联人
	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	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分子
	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	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
	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	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
	括:	括:
	•••••	•••••
5	新增	第十一条 公司或分子公司拟与公
		司关联人进行关联交易的,须按照本
		制度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后进行。
6	第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	第十九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
	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	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
	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
	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	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
	据。	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
	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	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
	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	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与
	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
		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7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	第三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
	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应	险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上述关联交易
	当包括:	发表意见,应当包括: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	(一)意见所依据的理由及其考
	虑因素;	虑因素;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二)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理,
	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是否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	(三)向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
	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	东提出同意或者否决该项关联交易
	的建议。	的建议。
	审计委员会作出判断前,可以聘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	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
	断的依据。	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8	第八章 总部各部门职责	第八章 关联交易的管理
9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总部相关职能部
		门(本章节所涉及部门)、各分子公
		司负责人为关联交易事项第一责任
		人。
10	第四十二条 证券部为关联交易的	第四十六条 证券部(董监事会办公
	日常管理部门,负责汇总并动态维护	室)为关联交易的日常管理部门,负
	关联人名单。	责汇总并动态维护关联人名单。
	证券部负责公司与股权相关的	证券部(董监事会办公室)负责
	投资、处置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	公司股权处置、境内非主业股权投资
	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履行审批	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
	程序等工作;负责关联交易的信息披	别、跟踪、监控、履行审批程序等工
	露工作。	作;负责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工作。
11	第四十四条 资产管理中心负责公	第四十八条 投资与资产管理中心
	司与资产相关的投资、处置等部门职	负责公司境内主业内股权投资和固
	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	定资产类投资、资产处置等部门职责
	监控、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
		控、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2	第四十五条 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公	第四十九条 运营管理中心负责公
	司供应链业务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司供应链业务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履行			
13 第四十六条 供应链事业部负责公司供应链业务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及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4 第四十七条 金融物流部负责公司金融物流业务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年度预计及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5 新增 第五十一条 海外业务事业部负责公司境外投资管理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6 新增 第九章 责任追究第五十三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四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履行	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年度
司供应链业务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及履行审批程 序等工作。  14 第四十七条 金融物流部负责公司 金融物流业务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年度 预计及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5 新增 第五十一条 海外业务事业部负责 公司境外投资管理等部门职责范围 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 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 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 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 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 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审批程序等工作。	预计、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及履行审批程 序等工作。  14 第四十七条 金融物流部负责公司 金融物流业务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年度 预计及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5 新增 第五十一条 海外业务事业部负责 公司境外投资管理等部门职责范围 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 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6 新增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 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 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 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 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 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3	第四十六条 供应链事业部负责公	删除
序等工作。  14 第四十七条 金融物流部负责公司 删除 金融物流业务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年度 预计及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5 新增 第五十一条 海外业务事业部负责 公司境外投资管理等部门职责范围 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6 新增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经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司供应链业务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14 第四十七条 金融物流部负责公司 金融物流业务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年度 预计及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5 新增 第五十一条 海外业务事业部负责 公司境外投资管理等部门职责范围 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6 新增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 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 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 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关联交易的年度预计及履行审批程	
金融物流业务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年度 预计及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5 新增  第五十一条 海外业务事业部负责 公司境外投资管理等部门职责范围 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 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6 新增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 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 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 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 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 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序等工作。	
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年度 预计及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5 新增  第五十一条 海外业务事业部负责 公司境外投资管理等部门职责范围 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 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6 新增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 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 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 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 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 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4	第四十七条 金融物流部负责公司	删除
预计及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5 新增  第五十一条 海外业务事业部负责公司境外投资管理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6 新增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金融物流业务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	
第五十一条 海外业务事业部负责公司境外投资管理等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6 新增 第九章 责任追究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年度	
公司境外投资管理等部门职责范围 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 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新增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 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 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 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 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 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预计及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16 新增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 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 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 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 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 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5	新增	第五十一条 海外业务事业部负责
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公司境外投资管理等部门职责范围
第九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 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 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 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 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 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内的关联交易的识别、跟踪、监控、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履行审批程序等工作。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16	新增	第九章 责任追究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五十三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利用其关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
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五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 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 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 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 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制度规
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定,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
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公司利益时,公司董事会将视情节轻
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并有权根
			据公司遭受损失的程度向其提出赔
处理。 公司各级关联交易管理机构			偿要求;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处理。 公司各级关联交易管理机构

及相关人员在处理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存在失职、渎职行为,致使公司受到影响或遭受损失的,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予以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

除上述修订外,原《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相应条款依次顺延。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0人,反对票0,弃权票0。

该议案, 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在进出口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山西省分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人民币 1.7 亿元 (期限 15 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详情请查阅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山西中储物流有限公司在进出口银行申请的固定资产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21-033 号)。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10 人,反对票 0,弃权票 0。 特此公告。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30日